

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 告

2022 年第 3 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告

为提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效能，更好服务民生，促进质量社会共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现有财政专项经费规模、现行标准情况和检验检测技术能力，将组织对液体加热器、商用开水器、卫生陶瓷（坐便器）、食品用不锈钢制品、食品用陶瓷制品、食品用塑料容器（工具）、食品包装膜（袋）、洗面器等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。此次抽查所需经费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专项经费列支，抽样及检验机构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，监督抽查结果将对社会公开发布。

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6 月 10 日

